

证券代码：870483

证券简称：汇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维聪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

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,318,945.98 元，其中：资本公积 2,573,419.62 元，盈余公积 260,382.42 元，未分配利润-22,514,856.06 元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